证券代码: 300263 证券简称: 隆华节能 公告编号: 2013-067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上午10: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改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调整后的方案为:隆华节能向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魏长良、郭银元等 14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27,494,900 股股份并支付 13,500 万元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